

保山市金质质量技术职业培训学校

关于 2019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继续教育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质检总局第 140 号令）第二十一条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积极参加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”和第二十二条“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每 4 年复审一次，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满 3 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。”的规定，保山市金质质量技术职业培训学校拟于 2019 年分 4 期对符合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，同时负责办理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复审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持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、起重机械安全管理、电梯安全管理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管理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人员；起重机械司机、电梯司机、叉车司机、观光车司机；锅炉司炉工、锅炉水处理工、锅炉能效作业；压力容器操作人员；气瓶充装操作人员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继续教育内容：安全知识、操作技能、法规知识，案例

分析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序号	培训期数	培训日期	主要面向对象
1	1期	2019年2月28日 (周四)	建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有效期2019年5月1日前到期的持证人员参加。
2	1期	2019年5月31日 (周五)	建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有效期2019年8月1日前到期的持证人员参加。
3	1期	2019年8月30日 (周五)	建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有效期2019年11月1日前到期的持证人员参加。
4	1期	2019年11月29日 (周五)	建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有效期2020年2月1日前到期的持证人员参加。

注：报到日期为培训日期前一天，以现场通知为准。

四、报名、培训地点

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1楼培训窗口（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北延长线，下村法华寺以北500米）

咨询电话：0875-2190595，2198127

QQ群：124384932（保山特种设备）

六、相关培训费用

1、锅炉司炉工项目400元/项，其他项目200元/项，培训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2、培训费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附件 委托培训协议

保山市金质质量技术监督职业培训学校

2018年12月25日

